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益卫传罚字[2026]202号

第 1 页 共 4 页

被处罚人(单位/个人):沅江市血吸虫病专科医院(沅江市老年病医院)

地址(住址):沅江市山巷口路16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曾光华 性别:男 民族:汉族 电话:15107361111

卫生许可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124311111111111111

根据益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2025年度卫生监督执法抽检计划的通知》的要求,2025年10月27日,卫生行政执法人员对沅江市血吸虫病专科医院的医疗污水进行消毒效果抽检。11月10日,根据湖南省益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报告(编号:XD2025291)显示,该医院产生的医疗污水粪大肠菌群>16000MPN/L;11月11日,执法人员经调查发现,该医院污水处理专管员袁某未掌握规范操作流程。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笔录,同时收集相关证据资料。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沅江市血吸虫病专科医院(沅江市老年病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1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本)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曾光华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身份。

2.检验结果告知书1份(文号:益卫检告字[2025]201号)、非产品样品采样记录1份(编号:20251027-4)、现场笔录1份(编号:20251027-4),由王静(沅江市血吸虫病专科医院院感科长)签字确认;湖南省益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报告1份(编号:XD2025291)、消毒效果样品检验任务流转单复印件1份(样品编号:XD2025291)、医院污水检验原始记录复印件1份、沙门氏菌检验步骤复印件1份、志贺氏菌检验步骤复印件1份、采样过程中的视频资料共计9分8秒、王静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采样操作流程合规,检验记(转下页)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 2 页 共 4 页

（接上页）

录全程可追溯，检测报告规范合法，检验结果属实，同时已履行检验结果告知义务。

3.2025年11月11日现场笔录1份（编号：20252118）、卫生监督意见书1份（编号：20252118），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情况，由曾光华签字确认属实。

4.询问笔录3份（曾光华1份、袁伟2份）、身份证复印件2份（曾光华、袁伟）、权利义务告知书2份（曾光华、袁伟）、询问过程中的视频资料共计54分00秒，证明相关当事人承认违法事实，并已经履行告知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5.现场复印2025年4月1日至11月11日《沅江市血吸虫病专科医院医疗污水处理情况登记表》9页，证明该医院污水处理由袁伟进行消毒处理和记录；现场复印《沅江市血吸虫病专科医院医疗废水领导小组成员名单》1份、《沅江市血吸虫病专科医院污水处理应急预案》1份，证明该医院未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落实污水处理工作，均由曾光华签字确认属实。

6.现场复印2025年1月至7月、9月至11月的由沅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共10页）、2025年8月由湖南中昊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共2页），证明2025年1月份至11月份的医院污水每月送检结果符合国家标准，10月27日医疗污水抽检粪大肠菌群指标不合格的情况只是单月次的现象，未造成严重后果。

7.现场复印《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沅江市血吸虫病专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共2页）、排水走向图和项目平面布置图（共2页）、沅江市血吸虫病专科医院排污许可证（共1页），证明该医院医疗污水应执行（转下页）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 3 页 共 4 页

（接上页）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

8.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证明当事人确认法定义务地址。

上述事实不符合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粪大肠菌群消毒的预处理标准，违反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规定。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规定进行处罚。结合医院提供的1月至11月的污水检验报告显示当时的粪大肠菌群指标是合格的，说明10月27日的抽检不合格是短期内消毒不到位的现象，未造成严重后果，参照《益阳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三章第五节《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项，属于“从轻情形：发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的。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医院作出：警告、罚款人民币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转下页）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 4 页 共 4 页

（接上页）

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开户行：中国银行益阳分行营业部 账户：5963 5736 3732）地址：益阳市迎宾路 555 号（益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卫健委窗口）。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益阳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 桃江县 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